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4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6）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季国炎、季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2017年年度报告》；

（三）《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